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36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360 号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惠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守春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自 2014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2、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成本效益原则。

3、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的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二、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任职资格、权利与义务、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分别履行决策、监督与管理职能。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

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体系。

3、内部审计

审计部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配备了适当专业能力的审计人员。审计部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独立开展审计工作，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监督作用。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绩效管理、奖惩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障了单位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修养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三、风险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对风险的评估，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通过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的综合运用，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本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对策如下：

首先是行业非理性竞争风险。本公司所处的电线电行业集中度低，无序竞争、低价竞争激烈，对公司形成了很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对策：公司将加快实产品结构转型，提高特种电缆的比率，推动公司产品结构转型。此外公司目前已成立防火电缆、铝合金电缆等新产品市场推广部，将进一步开发军品、造船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其次是锁铜亏损的风险。为了规避铜价波动所带来的市场经营风险，公司以锁铜为目的买进或卖出期货合约，如若市场巨幅波动且操作不当，将会发生锁铜亏损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严格执行《锁铜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对主要重点原材料铜的套期保值制度，减少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密切关注国际、国内铜价的走势。

第三是应收账款风险。电线电缆行业是料重工轻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且随着近年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为了争取目标市场，不但要在成本、价格上下功夫，而且必须大量地运用商业信用促销，存在一定数额的应收账款，如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将会发生应收账款风险。

对策：公司将加强在外货款管理，定期安排专人核对、催收，并根据收款帐期，对销售员进行利息奖罚。

四、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ERP 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风险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公司规定了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计划进一步通过及信息化平台的建设采用自动控制手段来保障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会计机构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具体的财务规章制度；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已实行会计电算化，使用统一的财务软件进行公司经济业务处理；电算化系统有充分的保护措施，如：财务人员专机专用，以各自的密码划分岗位责任等；以上制度及措施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

4、财产保全控制：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制定、实施了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资产管理机构，对固定资产、存货等进行定期盘点、核实账面记录。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均由财务部门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计提，并按照相关规定向管理层、治理层报告和申请批准核销，以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5、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6、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坚持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原则，按期组织月度考核、年度考核，是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优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金福利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7、公司通过编制营运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等实施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对营运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8、信息披露的控制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及各岗位的职责权限。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证券部负责起草，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加以披露。公司选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作为公开信息披露的渠道。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回答投资者所提的各种关于本公司的问题。同时通过公司网站及时公布相关信息，与更广大的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

五、信息与沟通

1、公司各部门均设有内、外线直拨电话，并将联系方式发放各部门，确保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的及时畅通；

2、各部门之间联系需审批的文件以电子文档方式在公司网站信箱内或纸质文档的形式传输；

3、公司重大事项或重要政策以公文形式传给各部门，部门领导作传阅并留阅读痕迹；

4、公司内部除采用电话、传真等方式联系沟通外，还在公司网站内传递信息，从而进一步节约办公成本、提高办公效率。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

六、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审计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年

报的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我公司已按《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科学合理的，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和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且得到了较为有效地执行。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 三十 日